

110 年師培大學辦理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通知教師報名說明

一、 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 110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為利第二專長學分班能確實對焦各縣市師資缺額，請依各縣市盤點實際師資狀況、提報薦送名單及招生人數分配名額，續對應縣市提報之薦送教師名單排列優先順序，提供予各開班學校，由其通知教師報名。
- (二)請依名額(如附件 1-1)及名單(如附件 1-2，名單僅呈現教師姓名及服務學校，另相關個人聯絡資訊另行提供予師培大學)，由師培大學依序通知教師報名。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班別	對象資格
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認而薦送者。

二、 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 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進修情形。
- (二)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三)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班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 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10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開班學校 (班數)	開班 地點	招生 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正取 名額	主管機關備取 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台師大	30	新北市	63	6	57	110.7~113.8	寒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495812 e71006@ntnu.edu.tw
			臺北市	45	6	39			
			桃園市	44	5	39			
			基隆市	4	1	3			
			新竹市	8	4	4			
			新竹縣	9	1	8			
			苗栗縣	5	2	3			
			澎湖縣	3	2	1			
			連江縣	2	1	1			
			宜蘭縣	3	0	3			
			花蓮縣	6	1	5			
			臺東縣	4	1	3			
			國教署基隆市	1	0	1			
			國教署苗栗縣	4	0	4			
			國教署連江縣	3	0	3			
國教署臺東縣	1	0	1						
			總計	205	30	17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彰師大	32	臺中市	69	9	60	111.2-114.8	學期間周末及暑假	賴盈儒小姐 04-7232105#5462 cz8710@cc.ncue.edu.tw
			彰化縣	28	7	21			
			南投縣	5	0	5			
			雲林縣	22	8	14			
			嘉義市	3	1	2			
			嘉義縣	12	3	9			
			臺南市	30	1	29			
			高雄市	41	0	41			
			屏東縣	20	3	17			
			國教署彰化縣	1	0	1			
			國教署南投縣	2	0	2			
			國教署雲林縣	1	0	1			
			國教署嘉義縣	2	0	2			
			國教署臺南市	11	0	11			
			國教署高雄市	12	0	12			
國教署屏東縣	10	0	10						
			總計	269	32	237			

備註：1.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欄，如以國教署開頭，係指國教署於該縣市主管學校所提出之。
2.開班時間及上課時段為學校暫定，請以學校實際課表為主。